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祺

被　　告　沈儀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0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426元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9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,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1,018元，及其中31,43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9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013元，及其中31,4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上開訴

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7年12月29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行動電話服務，然被告嗣未依約繳納上開門號之電信費帳款共計121,013元(含電信費用31,426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86,800元、小額代收款2,787元)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。嗣遠傳電信於111年7月1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013元，及其中31,4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費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電信門號續約同意書、遠傳電信加值服務資費續約同意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遠傳行動電話門號/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、銷售確認單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(分期交付)要保書等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1,013元，及其中31,4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3日(本院卷第8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